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與外國人入出境管制政策之執行現況，及我國駐外館處相關防疫作法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與外國人入出境管制政策之執行現況，及我國駐外館處相關防疫作法」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說明**

去（108）年 12 月 31 日中國武漢市傳出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並於同日採行登機檢疫措施，迅速擬定應變整備計畫，並為提升防疫動員，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鑑於中國大陸疫情擴大，於 1 月 23 日宣布二級開設，續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且調度各級政府與資源，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並依據國際疫情監視與國內確診個案疫調狀況，針對特定來源國家或族群採取必要管制。在行政院相關部會積極參與指揮中心之運作下，落實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 **貳、因應措施**

### **一、非本國籍人士與國人入出境管制**

#### **（一）非本國籍人士入出境管制**

1. 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且各國亦陸續傳出疫情，為降低 COVID-19 境外移入之風險，指揮中心已統籌各部會資源人力，全面提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邊境管制措施。因應中國大陸疫情嚴峻，為減少人流

往來、加強控制疫情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 2 月 6 日起全面暫緩中國籍人士入境，而港澳籍人士及外國籍人士亦分別自 2 月 11 日及 3 月 19 日起暫緩來臺。

2. 隨著國際間疫情發展已漸明朗、國內防疫檢疫量能完備、社區疫情管控、跨國經貿商務需求、人道考量及境外生返臺就學等因素，指揮中心自本年 6 月上旬開始，逐步研議開放邊境管制。俟相關配套措施完備，於 6 月 17 日發布「自 6 月 22 日起短期商務人士入境，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並於本年 6 月 24 日發布「自 6 月 29 日起，放寬外籍、香港及澳門人士入境對象」，目前外國籍人士除了觀光、一般社會訪問以外，均得提出申請；港澳籍人士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持我國有效居留證者、經本部許可之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得入境臺灣。
3. 經核准入境之非本國籍人士，除了需於啟程地取得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外，入境後亦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以減少社區防疫之影響。

## (二) 國人入出境管制

1. 本年 3 月期間，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範圍不斷擴大，各國病例數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自臺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要求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2. 國人自第三級流行地區入境，亦需配合入境檢疫措施及居家檢疫 14 天；另為維護同航班旅客及機組員之

健康安全，國人於境外 COVID-19 確診，需符合「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且症狀已緩解」或「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陰性證明（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等條件之一，才得以搭乘一般航機返國。

## 二、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

- (一) 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且預期冬季入境旅客數將增加，為加強航空及社區防疫安全，12 月 1 日起實施「預防 COVID-19 秋冬防疫專案」，要求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或來臺目的，均應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因故無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應於徵得航空公司同意及獲安排指定座位後返臺，以避免感染同機旅客或機組員。該措施可避免入境時再等待採檢而造成大批旅客滯留機場，增加傳播風險，亦避免因境外移入人數增加，升高國內社區感染風險。該專案由交通主管機關督導各航空公司於外站確實把關，以提升邊境檢疫之實效。
- (二) 指揮中心已訂有「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本國人、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有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如在登機前無法出示核酸檢驗報告，若屬須緊急協處、無法自費篩檢國家地區、部會專案或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對象等情形，入境時免附核酸檢驗報告，入境後自費採檢且免予裁罰。另，國人亦得先行切結其無法取得核酸檢驗報告之具體事由後入境，後續若查獲其違規，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裁罰。

### 三、加強移工入境檢疫，阻斷風險源頭

- (一) 我國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國內勞動力需求，勞動部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修正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辦理方式，社福類移工及產業類移工返鄉休假再回臺，統一入住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場所；新聘產業類移工的居家檢疫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但須事先經權責機關實地查核確認後，才可引進移工。
- (二) 因近期印尼及菲律賓疫情持續嚴峻，自該兩國來臺移工確診 COVID-19 之風險顯著偏高，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已分別要求菲律賓籍移工自 8 月 12 日起、印尼籍移工自 11 月 20 日起，入境後全部採以集中檢疫管理；並陸續針對發生群聚疫情之印尼母國仲介（訓練所）予以暫停移工引進；所有入住集中檢疫所之移工（含泰國及越南移工）於檢疫 14 天期滿採檢陰性後，再進入社區。
- (三) 為加強移工防疫措施，自 12 月 1 日起，所有入境移工均需提供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自 12 月 10 起，泰國及越南（低度風險國家）新聘產業類移工於居家檢疫期滿後，亦需前往 COVID-19 指定檢驗機構接受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再予進入職場。
- (四) 另為減少印尼籍移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發生，自 12 月 4 日起，全面暫停引進該國移工入境來臺工作，未來將持續監測印尼當地疫情狀況，並與我國駐印尼館處研議認證當地檢驗機構之可行性。未來，將在確保我國防疫安全的前提下，適時重新開放引進印尼籍移工。

### 四、因應英國 COVID-19 病毒變異相關措施

- (一) 英國近期 COVID-19 疫情嚴峻，尤其自本年 9 月發現首例病毒變異株後，感染變異株病例自 11 月快速增加，因其傳播力可能較原病毒株增加 7 成，病毒的持續擴散，將對國際各國造成重大防疫的威脅。
- (二) 為避免英國變異病毒造成國內衝擊，指揮中心宣布自 12 月 23 日起，倫敦飛返臺北的客機航班數將減半；自英國入境旅客及過去 14 天有英國旅遊史，入境後送集中檢疫場所 14 天，檢疫期滿前進行採檢；航空公司飛航及空服機組員過去 14 天如有英國旅遊史，亦須居家檢疫 14 天，期滿前進行採檢陰性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後再進入社區，若航空公司宿舍無法落實管理，則安排入住防疫旅宿。

## 五、駐外館處防疫作為協處

- (一) 我國 COVID-19 防疫應變係於指揮中心架構下，由行政院相關部會依其業務職掌，共同合作，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本部為傳染病防治業務主管機關，爰於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網站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專區」，提供部會與駐外館處網頁連結與即時獲取 COVID-19 預防措施及重要政策資訊之管道。
- (二) 另針對部分曾有風險疑慮之駐外館處，業由外交部向指揮中心通報，並由本部疾管署依外館需求，提供預防 COVID-19 相關諮詢與建議，落實防疫及保障駐外人員健康，俾利外館於疫災期間各項業務之持續推展。

## 參、結語

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將於指揮中心體系下，持續密切合作，除加強且持續落實各項邊境檢疫及人員入出境管制措施，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即時調整相關防疫作為，期將 COVID-19 疫情阻絕於境外，以保障國內防疫安全，並確保我國社會及經濟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